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1010004834

議案編號：10109040701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557 號 政府提案第 13330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」、
「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」、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
織條例」及「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111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」、「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」、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」及「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」，請 查照審議廢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組織改造作業，文化部及所屬組織法業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施行，其中原教育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已於同日改隸文化部，本院並依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核定文化部及所屬相關組織法規據以銜接適用。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，旨揭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，應配合辦理廢止，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本案經提 101 年 8 月 23 日本院第 3311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」。
- 三、檢送旨揭 4 項法律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（含附件）、銓敘部（含附件）、教育部（含附件）、文化部（含附件）、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政院主計總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、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總統（83）華總（一）義字第 0693 號

令修正公布第五條及第七條至第九條；並增訂第三條之一、
第三條之二及第九條之一條文

-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，發揚中華文化，提高國民精神生活，特設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：
- 一、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事項。
 - 二、文化建設統籌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 - 三、文化建設方案與有關施政計畫之審議及其執行之協調、聯繫、考評事項。
 - 四、文化建設人才培育、獎掖之策劃及推動事項。
 - 五、文化交流、合作之策劃、審議、推動及考評事項。
 - 六、文化資產保存、文化傳播與發揚之策劃、審議、推動及考評事項。
 - 七、重要文化活動與對敵文化作戰之策劃及推動事項。
 - 八、文化建設資料之蒐集、整理及研究事項。
 - 九、其他有關文化建設及行政院交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三處，分掌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- 第三條之一 為加強維護保存傳統文化之精華及推動藝文創作展演，本會得設各種文化機構，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
- 第三條之二 本會為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後，派員駐國外辦事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室，掌理議事、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處、室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特任，綜理會務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- 第六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為無給職，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遴聘之：
- 一、有關部、會、局及機關首長。
 - 二、學者專家及文化界人士。
-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聘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，參事三人或四人，處長三人，職位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主任一人，專門委員四人至八人，編纂二人，職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秘書二人或三人，技正一人或二人，視察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秘書一人，技正一人，視察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六人至十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編審三人至五人，專員六人至八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科員六人至八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，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六人至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書記六人至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 八 條 本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前項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九 條 本會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前項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九條之一 本會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前項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十 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，經行政院核准，得聘用顧問或研究委員五人至十一人。

第 十 一 條 第五條及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其職位之職系，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一般行政管理、社會教育行政、新聞行政、一般教育行政、公共關係、交通行政、一般民政、社會行政、議事、編輯、圖書管理、博物管理、技藝、人事行政、法制、會計、統計、事務管理、文書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十 二 條 本會為業務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，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文化界人士為委員。

前項委員會委員人選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提經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聘請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各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
第 十 三 條 本會會議規則、辦事細則由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十 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